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TAIWAN PENGHU DISTRICT COURT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模擬法庭  
(111 年度參模交訴字第 1 號)  
施家誠公共危險案

審前說明書

## 目 錄

壹、 <u>前言</u> .....	1
貳、 <u>國民參與審判流程</u> .....	2-4
參、 <u>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u> .....	5-7
肆、 <u>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u> .....	7-9
伍、 <u>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u> .....	9-12
陸、 <u>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訴訟參與權益</u> .....	12-13
柒、 <u>審判期日時程</u> .....	14-16
捌、 <u>其他應注意事項</u> .....	16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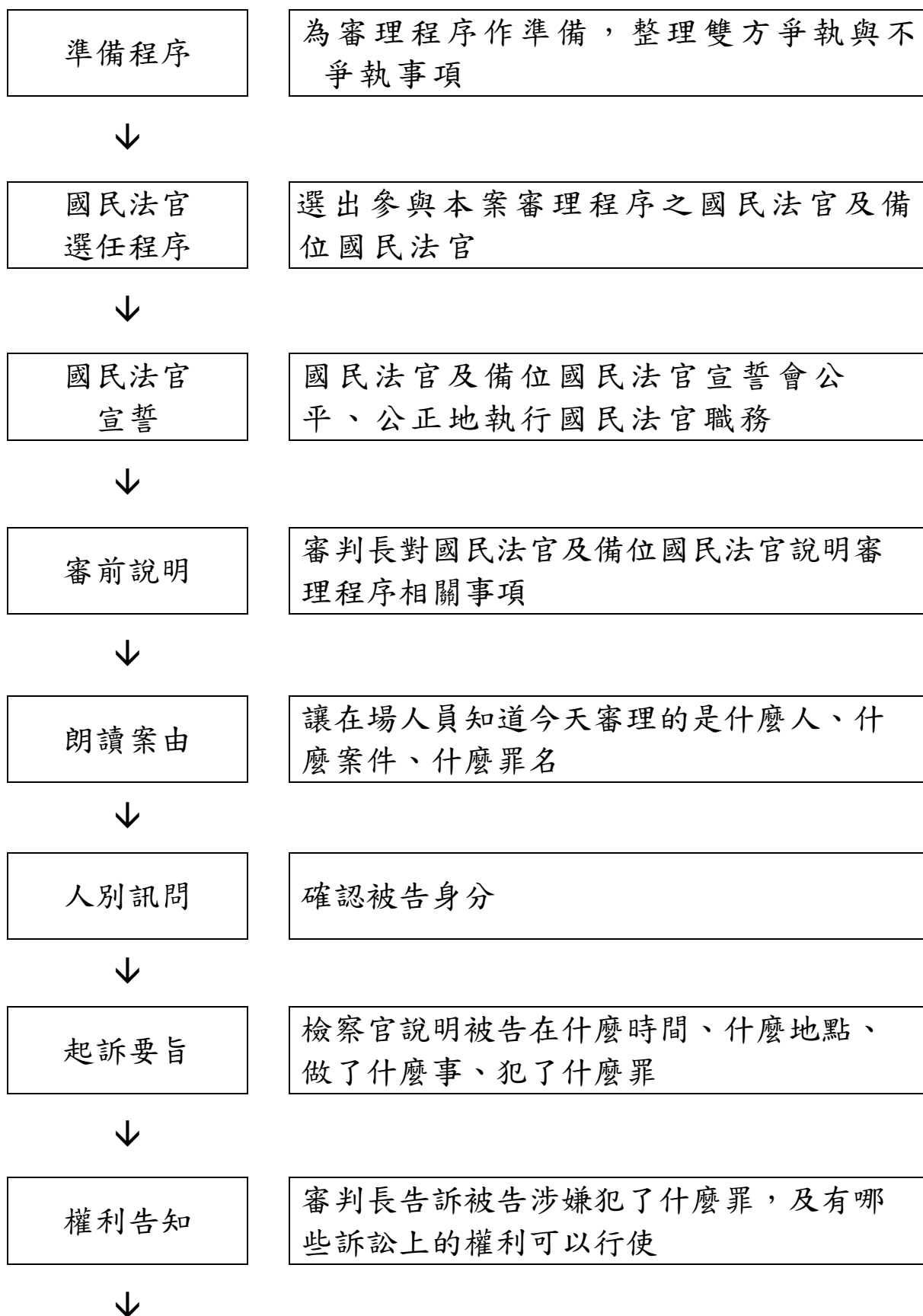
我國國民法官法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院為因應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法模擬法庭，使審、檢、辯三方熟悉國民法官新制操作，累積審、檢、辯三方操作國民法官法之經驗，並使更多民眾得藉由事前參與模擬法庭，瞭解國民法官法內容，建立國民易於參與及瞭解之審判環境，使國民法官制度運作更為完善，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二輪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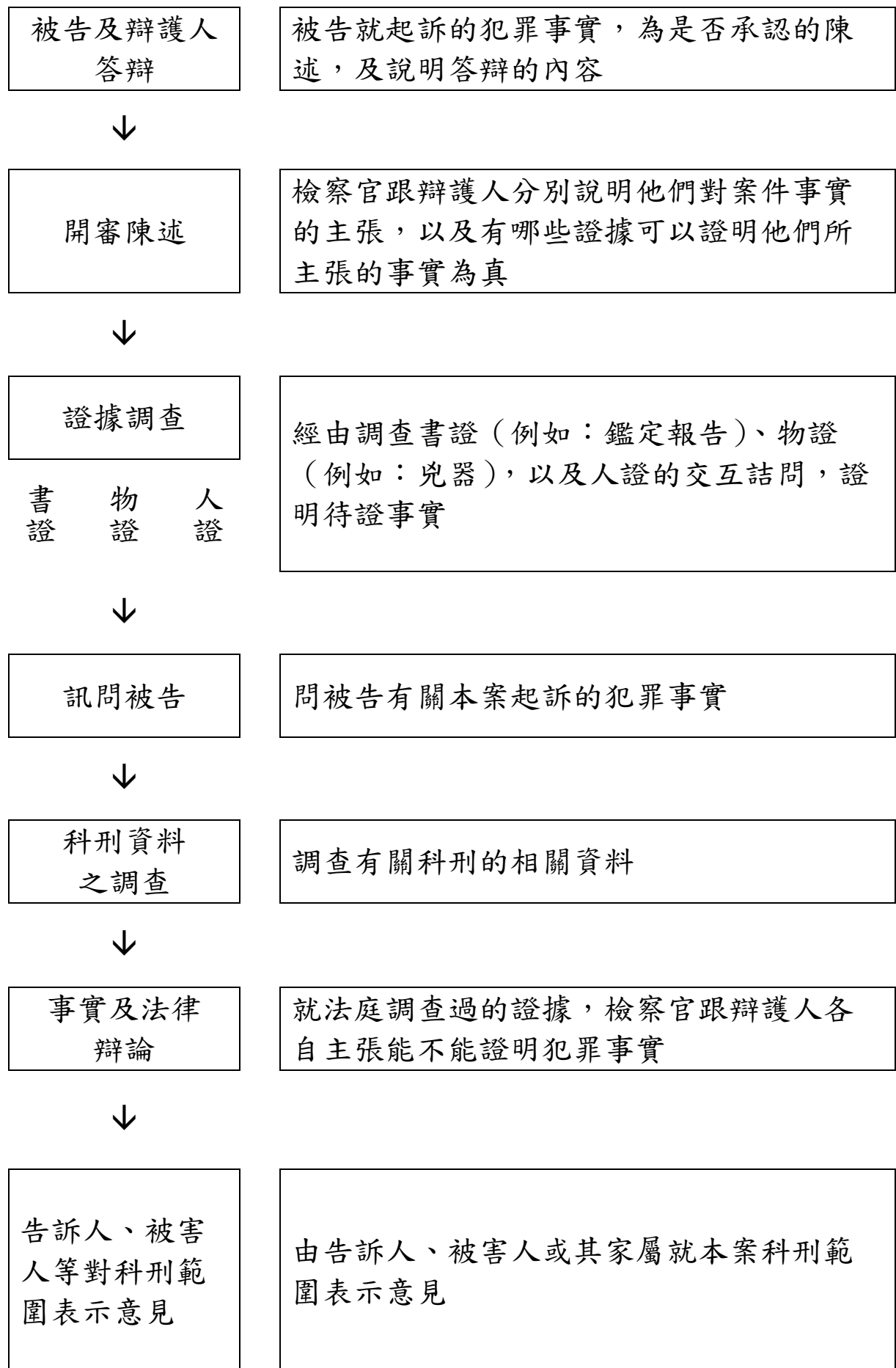
本次模擬法庭活動，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進行準備程序，今（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則依國民法官法規定之選任程序，產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感謝各位放下手邊事務，熱忱參與這次活動，與 3 位職業法官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審理本件公共危險案件，在接下來的審理期日，檢察官及辯護人，將盡力以法律白話文的方式，使國民法官對於檢察官就起訴事實的出證、辯護人為被告利益所為的辯護，乃至案件的全部審理程序，均可看得清，聽得懂，瞭解檢辯的訴求，也歡迎國民法官於審前說明有不清楚的地方隨時提問，於評議時，與職業法官深度交流、充分討論、凝聚共識，進而共同認定被告有罪或無罪，如認被告有罪，則其罪名為何，該處以如何的刑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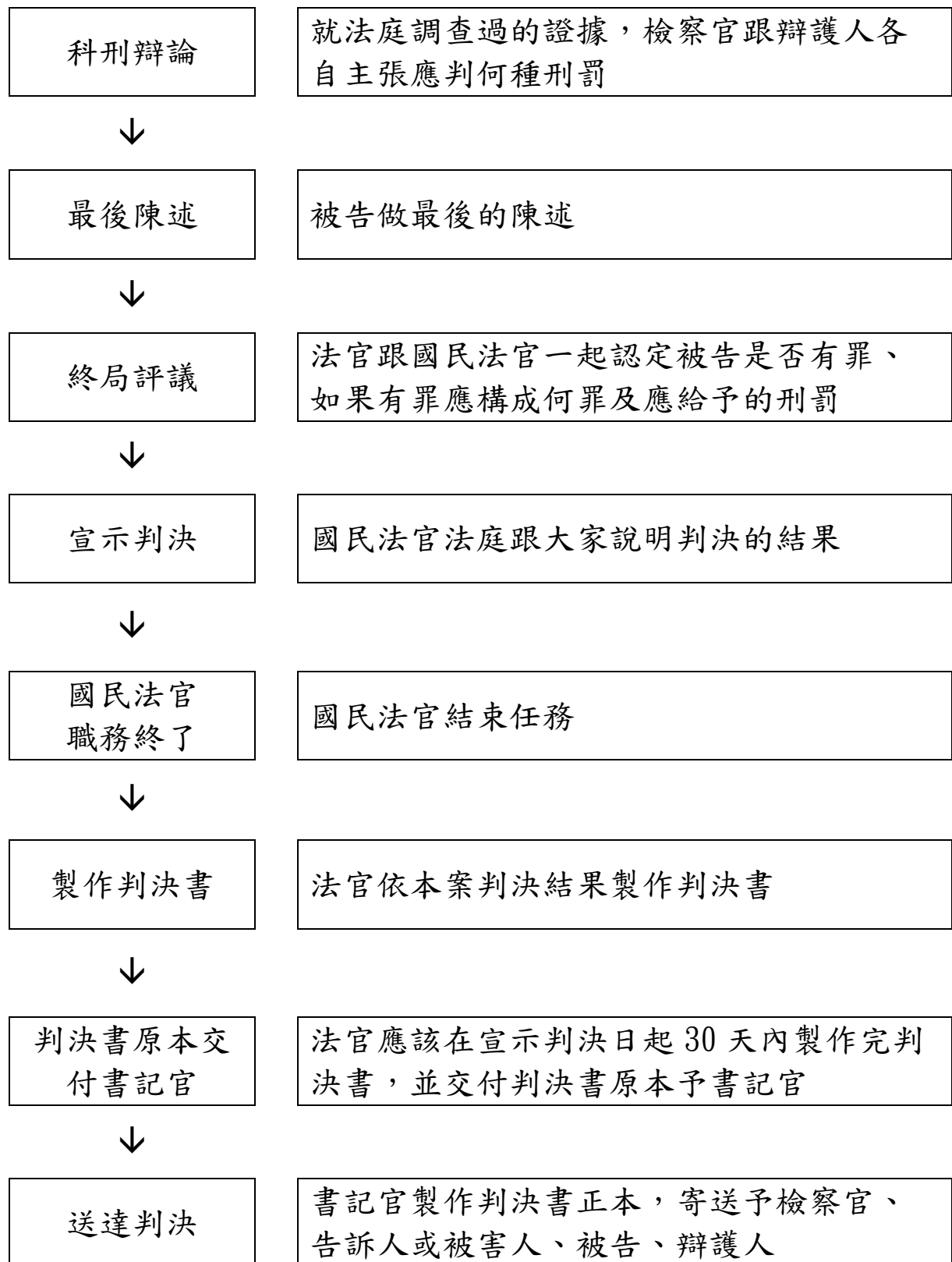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係藉由來自各個領域，擁有不同社會經驗、寶貴人生歷練的各位國民法官加入，使國民法官法庭具有多元價值，相信更能在案件審理中真實反映出人民的正當法律情感，我們也期待藉由個案累積人民參與審判之經驗，能讓未來國民法官制度推行更為順暢。

為使各位能迅速瞭解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掌握刑事審判基本原則、訴訟程序的流程及運作，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一、權限

#### (一) 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73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 (二) 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

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一) 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 9 條第 1 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 9 條第 2 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94 條第 1 項）。

### (二) 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 9 條第 3 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 97 條第 1 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8 萬元以下罰金（第 97 條第 2 項）。

### (三) 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 65 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0 條）。

####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 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 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1 條）。

####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2 條）。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也就是一個人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 六、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 七、罪疑唯輕原則（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

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一、被訴罪名之法條及構成要件

- ◎檢察官起訴認被告犯(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嗣於準備程序中更正為(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
-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 30 日生效施行。
- ◎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修正後刑法第 185 條之 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與本案相關關鍵字：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因而致人於死」

#如果行為人故意酒駕，嗣於行車途中肇事而導致被害人死亡的結果，行為人主觀上雖無預見，但在客觀上既能預見酒後駕車將可能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傷亡，且行為人酒駕肇事使被害人傷重死亡，其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對被害人死亡之加重結果負責，而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

## 二、法令解釋

### (一) 故意

行為人對其行為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若是行為人

行為時對行為可能造成的結果，希望會發生，稱為「直接故意」(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反之，若該結果的發生雖非行為人行為時所希望，但並不違背行為人原本的意思，稱為「間接故意」(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

## (二) 過失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為無認識過失。簡單來說，因為行為人的不注意，導致他的行為造成侵害他人的結果，即屬於過失。實務見解認為，過失的判斷，主要為以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且對於結果的發生有無預見可能性為標準。若行為人雖然預見他的行為會發生侵害的結果，但因太過自信，認為自己有能力可以避免而去做，因不小心仍然導致侵害結果的發生，稱為「有認識過失」(刑法第 14 條第 2 項)。「有認識過失」與「間接故意」的主要差別在於，行為人心裡是否覺得發生結果也沒有關係(就是不違反行為人自己的意思)，如果已經到達此程度，在法律上即評價為「間接故意」(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應依故意犯刑責論處。

### ◎關於認定注意義務違反之判斷

- 1、被告駕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有無遵守燈光號誌？
- 2、被告有無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 #參考法條

####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項第1款**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

他危險方式駕車。

### **(三)加重結果犯**

刑法上的「加重結果犯」，指行為人行為時以犯輕罪的意思實施犯罪行為，其行為卻造成原來沒有認識到的嚴重後果，法律特別規定需就嚴重的後果來加重處罰，如「傷害致重傷罪」、「傷害致死罪」等。這類犯罪成立的前提是該嚴重後果是行為人所造成，也就是行為與嚴重後果間要有因果關係。再者，依刑法第 17 條規定，行為人行為時依常情應能知道有發生這個加重結果的可能性，但因個人疏忽而沒有注意，導致加重結果發生時，才可以加重處罰。

### **(四)相當因果關係**

是指依照一般人的日常生活經驗來判斷，通常有這個行為，就會發生這個結果，則應認為與結果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反之，如果在通常情形之下，該行為並不一定會造成該具體結果，尤其該結果完全偏離常軌者，則不相當。

## **陸、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訴訟參與權益**

依照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規定，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在法院審判程序進行中，受到下列保護，且可以行使以下的權利：

### **一、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隱私**

刑事審判程序原則會在公開法庭進行，法院應該盡量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隱私，避免被告或旁聽者獲知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及隱私事項，例如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號碼等。

### **二、被害人可以由信賴的人陪同開庭**

被害人可以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或信賴的人，陪同到法院開庭。

### **三、被害人可以請求法院使用遮蔽設備，與被告或旁聽者隔開**

當被害人到法院開庭時，如果面對被告或旁聽者，會感到懼怕或憤怒，難以維持情緒平穩，法院在考量案件情節及被害人身心狀況，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的意見後，可以決定是否使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者作適當的隔離。

### **四、被害人及其家屬可以向法院陳述意見(含科刑意見)**

被害人及其家屬可以親自到庭或以書面向法院陳述意見，但如果被害人或其家屬敘明不願意到場，法院也會尊重意願。被害人及其家屬也可以針對科刑範圍向法院表示意見。

### **五、在法院判決之後，被害人可以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法院判決之後，如果被害人對於判決不服的話，在檢察官的上訴期間內，可以提出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 **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可以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可以在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意旨的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詢問。

### **七、被害人或其家屬可以聲請參與訴訟**

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聲請參與訴訟(如果被害人是無行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死亡或其它不得已的事由不能聲請參與的話，則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家屬聲請)。

法院准予參與訴訟之後，訴訟參與人可以選任代理人，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就法院調查完畢的證據表示意見，也有辯論證據證明力的機會。

## 柒、審判期日時程

### 111年6月23日(四)

時間	分鐘數	負責人	進行事項
09:00~11:30	150		選任程序
11:30~11:35	5	審判長	國民法官宣誓
11:35~12:00	25	審判長	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行審前說明
14:00~14:40	1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審判長行人別訊問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審判長為罪名及權利告知 被告、辯護人表明對起訴犯罪事實之意見
	15	檢察官	開審陳述
	15	辯護人	開審陳述
14:40~14:50	1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與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14:50~15:20	調查不爭執事項之證據		
	5	檢察官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2	檢察官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3	檢察官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二)
	5	檢察官	監視器擷圖照片6張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6張
	5	檢察官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110年8月29日高監鑑字第1100035502號函及所附屏澎區11000095案鑑定意見書
	5	檢察官	被告之部澎醫院診斷證明書、澎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部澎醫院生化檢驗報告單)
	5	檢察官	被害人部澎醫院診斷證明書、相驗筆錄、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



			及檢驗報告書各 1 份、相驗照片 12 張
15:20~15:40	20		休息/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請求釋疑
15:40~16:20	調查犯罪事實相關之證據		
	40	辯護人	勘驗當日事故路口監視器光碟
16:20~16:40	20		休息/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請求釋疑
16:40~17:00	調查犯罪事實相關之證據		
	10	檢察官	車損照片 3 張、交通事故處理報告、部澎醫院監視器截圖照片 3 張
	10	辯護人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1 張、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10 年澎湖地區日出日沒時刻表
17:00~17:30	30	詢/訊問被告	
		檢察官	詢問被告

### 111 年 6 月 24 日 (五)

時間	分鐘數	負責人	內容
09:00-10:10	詢/訊問被告		
	40	辯護人	詢問被告
	20		休息/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請求釋疑
	10	國民法官法庭	訊問被告
10:10-11:00	調查量刑相關證據(交互詰問證人施李鳳琴)		
	20	辯護人	主詰問證人施李鳳琴
	10	檢察官	反詰問證人施李鳳琴
	10		休息/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請求釋疑
	10	國民法官法庭	職權訊問證人施李鳳琴
11:00-11:10	調查有關科刑之資料		
	5	檢察官	監理電子開門駕籍查詢結果、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3	辯護人	被告扶養親屬證明書
	2	審判長	被告前案紀錄表、調解紀錄表
11:10-11:50	2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20	被告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11:50-12:00	10	被害人 家屬	被害人家屬曾梅玲意見陳述
12:00-13:00	60		休息
13:00-13:40	20	檢察官	科刑範圍之辯論
	20	被告 辯護人	科刑範圍之辯論
13:40-13:44	4	被告	被告最後陳述
13:44-13:45	1	審判長	宣示本案辯論終結
13:45-15:30	105		終局評議
15:30-15:40	10	國民法 官法庭	宣判

##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